

防止性騷擾政策

1 引言

經修訂的《性別歧視條例》於2008年10月3日生效後，任何人因作出任何涉及性並造成「有敵意或威嚇性的環境」的行徑而構成的性騷擾，亦適用於教育環境。因此，學校有責任確保所有人（包括全體學生、教職員、義務工作者、合約員工/服務供應商/代理人）能夠在一個沒有性騷擾的安全環境下學習、進行課外活動、工作、提供或獲取服務。同時，除個別人士要對做出性騷擾的違法行為承擔個人責任外，法團校董會作為僱主，亦可能要為僱員的性騷擾行為負上轉承責任。

受到尊重及得到平等對待是每人應有的權利，性騷擾是歧視及違法行為，不但校內會有紀律處分，並會帶來民事法律責任，有部分行為(例如非禮、跟蹤、電話騷擾等)更會同時帶來刑事後果。學校管理層有消除及防止性騷擾的決心，不容發生性騷擾事件，一旦發生，校內任何人都有權投訴。

2 校方之目標及責任

校園性騷擾政策的目標和校方的責任包括下列各項：

- 2.1 確保全體學生和教職員(包括準學生及準員工),以及其他為學校服務的人士(如義務工作者、合約員工,服務供應商及代理人)能夠在一個沒有性騷擾的環境下學習、工作、進行課外活動、提供及享用服務。
- 2.2 以有效的途徑,讓校園內所有學生及教職員都清楚了解學校的性騷擾政策及相關的投訴渠道。
- 2.3 為學生及教職員提供合適的培訓,提高他們對性騷擾的認知,並培養他們尊重他人的品格和正確價值觀。
- 2.4 提供有效、顧及投訴人感受和需要的投訴渠道,務求使投訴機制更容易為投訴人使用。
- 2.5 以公正、不偏不倚和保密的原則,及嚴肅和謹慎的態度處理性騷擾投訴。
- 2.6 確保沒有人因真誠地作出投訴而受罰。

3 全體教職人員及學生之責任

- 3.1 全校教職員和學生均有義務和責任協助防止和消除性騷擾,包括尊重他人的意願和感受,不會姑息任何形式的性騷擾的行為,以及支持同事/同學採取合理行動制止性騷擾。

3.2 學生/教職員如果目睹其他學生/教職員作出性騷擾行為或被性騷擾，教職員可向處理性騷擾投訴的小組/教職員舉報，而學生則可向其信任之老師舉報。

4 性騷擾的定義

4.1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性騷擾」的法律定義包括以下情況：

- (a) 任何人如 —
 - (i) 對另一人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提出不受歡迎的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或
 - (ii) 就另一人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另一人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或
- (b) 任何人如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而該行徑對另一人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

4.2 整體而言，性騷擾是指一個人向你作出不受歡迎而涉及性的行徑，包括令人厭惡的性注意、觸碰你、向你說出與性有關的事情或向你提出性要求。如你身處的環境在性方面具有敵意，使你感到受威嚇，這也是性騷擾。

4.3 對學生而言，在性方面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教育環境是指在教育環境中任何不受歡迎的涉及性的行徑，而該行徑會妨礙其他學生的學習表現或影響他們愉快學習的環境。有關行為不一定是直接或故意針對個別學生。這類性騷擾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展示露骨或色情的資料、說黃色笑話、談話粗鄙，以及使人反感的涉及性的笑話或行為。

4.4 受歡迎、雙向、雙方同意及互有往來的涉及性的行動、調情、吸引或友情不算性騷擾。

4.5 澄清常見的誤解：

- (a) 不分性別：性騷擾是不分有關人等的性別，可在任何人身上發生；與性騷擾相關的法例條文及校園性騷擾政策適用於男和女，以及同性之間的性騷擾。
- (b) 有否意圖並不相干：即使沒有性騷擾的意圖，或不能證明意圖，只要行為本身符合性騷擾的定義，亦會構成性騷擾。因此，無論有心抑或無意，甚至只是嬉戲性質的行為，也有可能構成性騷擾。
- (c) 單一事件：單一事件亦有可能構成性騷擾。
- (d) 權力關係：雖然性騷擾事件通常牽涉權力關係，較強的一方騷擾較弱的一方，但在校園環境中，權力關係未必是最重要的考慮因素，學生亦有可能騷擾學生，甚至騷擾老師。如有此情況出現，這亦屬違法的性騷擾行為，校方亦須正視及作出

適當處理。

5 校園內性騷擾的例子

5.1 以下是性騷擾的行徑的一些例子：

- 主動作出的身體接觸或動作
- 不受歡迎的性要求
- 涉及性的言論或笑話
- 追問或影射別人涉及性的私生活
- 展示使人反感或色情的資料如海報、艷照、卡通、塗鴉或月曆
- 不受歡迎的邀請
- 使人反感的涉及性的通信資料 (信件、電話、傳真、電郵等)
- 盯著或色迷迷的看著別人或其身體部位
- 不受歡迎的身體接觸，例如未經邀請為某人按摩或故意摩擦其身體
- 觸摸或撥弄別人的衣服，例如掀起裙子或襯衫或把手放進其口袋

5.2 以下是一些在學校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的情景：

- 任何人用帶有性含意的漫畫教授與性無關的課題。
- 一群學生在小息及/或午膳期間在操場聚集，並對在場正在玩耍、聊天或逗留的女同學評頭品足，部分女生因此不敢在操場逗留。
- 在男女同事共處一個教員室的情況下，有些同事將裸體照片用作螢幕保護程式，或喜歡當異性同事在場時講色情笑話。
- 教職員在校舍內其他教職員/學生聽到的範圍內講色情笑話或討論自己的性生活。
- 一班學生在課堂討論時，強行把討論內容轉為與性有關的話題。不同性別的學生因此感到冒犯，不想參與討論。

6 防止性騷擾的措施

6.1 為提高教職員對性騷擾行為的認知和意識，學校會：

- 向新入教職員工提供有關防止性騷擾的政策聲明及其他相關資料；
- 每學期初在八月份的教職員會及工友會議上向員工分發政策聲明，向員工強調有關政策，並作檢討和討論/；
- 將有關舉報/接受和提出投訴的程序及指引載列於教師守則中；
- 為教職員提供對性騷擾課題認知的培訓，及鼓勵獲委任處理性騷擾投訴的人員/教師接受適當訓練，以便能敏銳地處理有關性騷擾的個案。

6.2 學生及家長對性騷擾行為的認知和意識，學校會：

- 定期向全體學生和家長發布/重申校園性騷擾政策；
- 為學生提供防止性騷擾方面的教育及訓輔工作；
- 透過家長教師會及家長講座，讓家長和學生知悉學校對性騷擾的政策和相關的處

理程序及處分措施。

- 6.3 把有關本校防止性騷擾之立場載列於與學校有商業活動往來之服務公司或自僱人仕之合約及須知內，並把校本「防止性騷擾政策」上載於學校網站及於校園張貼通告以發放有關政策資訊。
- 6.4 學校會清除校內可能涉及性騷擾的物品，並禁止把這些物品帶入學校，以及防止不適當使用電腦科技，引致性騷擾。
- 6.5 學校會把防止性騷擾的各項措施和工作，指定校內某些職位的教職員負責，以助確保措施得以落實。

7 受害人的權利及可以採取的行動

- 7.1 每人都有權投訴性騷擾行爲。
- 7.2 如教職員/學生受到性騷擾，可採納以下非正式或正式處理方法：
 - 7.2.1 即時表明立場，告訴騷擾者他/她的行爲是不受歡迎的，必須停止。
 - 7.2.2 告訴信任的人，例如老師/同事，讓他們給予情緒上的安慰和建議。
 - 7.2.3 以書面記錄有關事件的詳情，包括日期、時間、地點、證人，以及投訴人的反應。
 - 7.2.4 如教職員工受到性騷擾，可向校長或獲委任處理性騷擾投訴的主任作出投訴。
 - 7.2.5 如學生受到性騷擾，可向老師或社工作出投訴。
 - 7.2.6 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查詢或投訴，要求展開調查及調停，若調停不成功，投訴人可向平等機會委員會要求給予法律協助。
 - 7.2.7 向教育局提出申訴。
 - 7.2.8 可以找律師商量、向警方報案，或向區域法院提出法律訴訟程序。
- 7.3 校內投訴程序不會影響投訴人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投訴或警方報案，或向區域法院提出法律訴訟的權利。

8 處理投訴之原則

- 8.1 **透明度**：將有關處理投訴之程序，連同校本「防止性騷擾政策」，均上載於學校網站，以供師生、家長及公眾人仕閱覽。
- 8.2 **公平處理**：以公正、不偏不倚的原則和程序處理查詢和投訴，確保投訴人和被指稱的騷擾者均會得到公平的對待，讓雙方有同樣的機會申述。
- 8.3 **保密原則**：所有與性騷擾有關的資料和記錄都會保密，只按需要向處理有關投訴的負

責人披露。由於被指稱的騷擾者是個案關鍵人物，並基於自然公義的原則，學校有需要通知他/她有關指控的詳情。

8.4 **避免延誤**：性騷擾事件對投訴人及被指稱的騷擾者均會帶來壓力，校方收到投訴會立刻處理。

8.5 **保護投訴人及證人**：校方會盡力保護投訴人及證人，以免因投訴事件而遭報復(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9條，“使人受害的歧視”，即報復，亦是違法的歧視行為)。

8.6 **避免利益衝突**：若負責處理查詢/投訴的教職員，與投訴人或被指稱的騷擾者有密切關係，如親屬關係，或被指稱的騷擾者是校內負責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教職員，學校會把個案交由其他人士處理。

8.7 **匿名投訴**：無論投訴是否匿名，學校都會就有關投訴進行調查，並謹慎處理任何懷疑對學生作出性騷擾的個案。

8.8 **謹慎處理**：為體恤投訴人的感受，學校會避免投訴人重覆敘述痛苦經歷多次，以及將由同一性別的調查人員接見投訴人，以確保處理投訴的過程不會讓投訴人不必要地承受更多困擾和蒙受更大的羞辱。學校會小心謹慎處理投訴，不讓其他有關人士受到不必要的困擾。

9 處理投訴之機制及步驟

9.1 本校負責處理有關性騷擾的老師及聯絡方法如下：

姓名	電話	電郵
訓輔主任(黃惠燕)	25240896	skyps100@yahoo.com.hk

9.2 本校設有非正式及正式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機制。

9.2.1 非正式：

若投訴人的主要關注是希望儘快採取非正式行動來遏止騷擾行為(例如：向被指稱的騷擾者發放清晰的信息)，而不要就他/她的個案展開調查時，投訴便會非正式地處理。一般而言，非正式行動適合用作處理輕微及單一的性騷擾事件，而非用於較嚴重和重複的性騷擾行為。

9.2.2 正式：

在收到正式投訴後，學校將採取以下主要步驟處理投訴：

- (i) 啟動內部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步驟；
- (ii) 將所有與性騷擾投訴的相關資料和記錄保密；
- (iii) 如學校組成小組委員會處理涉及性騷擾投訴，委員會會由大致等量的不同性別成員組成；
- (iv) 通知被指稱的騷擾者有關指控的詳情；
- (v) 告知投訴人和被指稱的騷擾者會如何進行調查，以及誰人負責處理有關調

查；

- (vi) 如有需要，可安排投訴人和被指稱的騷擾者在調查期間避免接觸；
- (vii) 如有需要可提供支援及輔導，包括向家長/學生/員工提供有關性騷擾的資料，並為他們解答問題或疑慮(例如他們被性騷擾時應怎樣做)；
- (viii) 接見投訴人，如投訴人是學生，可由家長或親友陪同會面；並記錄會面及其申述之理由；
- (ix) 接見被指稱的騷擾者，如被指稱的騷擾者是學生，可由家長或親友陪同會面；並記錄會面及其申述之理由；
- (x) 接見有關投訴的證人，或向他們錄取書面陳述；
- (xi) 評估證據，並作出決定；
- (xii) 擬備書面報告，以書面把調查結果告知有關人士；
- (xiii) 如有需要，諮詢平機會的意見；
- (xiv) 決定是否需要採取處分措施或其他適當的行動。
- (xv) 若性騷擾事件涉及的其中一方不接受調查結果，可向校內更高層上訴，以符合自然公義的原則；
- (xvi) 如性騷擾的行為同時可能涉及形刑事，如非禮、分發或展示不雅及淫褻物品，學校會考慮向警方報警。

10 投訴之時限

- 10.1 向平機會提出投訴及提出法律訴訟均有時間限制。若被性騷擾者有意向平機會提出投訴，需於事件發生後的12個月內提出；否則，除非有充分的理由引致延誤投訴，平機會可不受理。若打算在區域法院提出法律訴訟，需於事發後2年內提出。
- 10.2 若被性騷擾者有意向學校提出投訴，請於事件發生後的三個月內提出；但若有合理原因令投訴人延誤投訴，校方會酌情處理。

11 校內之處分措施

- 11.1 員工涉及確實性騷擾事件的處分措施，將交法團校董會處理。
- 11.2 學生涉及確實性騷擾事件的處分措施，將按校規處理。校內處分措施可包括道歉、接受輔導、給予賠償、被停職/停學或被解僱等。
- 11.3 如事件可能涉及刑事罪行，校方可向警方舉報。

12 相關資源

請參考下列網頁：

- 12.1 平等機會委員會網頁

<http://www.eoc.org.hk/EOC/GraphicsFolder/default.aspx>

- 12.2 平等機會委員會《防止校園性騷擾的問與答》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sch-admin/admin/about-sch/sch-sexual-harassment-prevention/Q%20and%20A_TC%2013-11-2013.pdf

12.3 教育局《防止校園性騷擾》

<http://www.edb.gov.hk/tc/sch-admin/admin/about-sch/sch-sexual-harassment-prevention/>